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(表一)

技術應用類

105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 37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。

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38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。

108 年 10 月 17 日本校第 39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。

109 年 3 月 19 日本次第 398 次校評會修正通過

升等者姓名		現職		擬升等等級	
代表成果名稱					
最高學歷					

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或技術報告名稱

書名（篇名）	審定年月	送審等級	是否通過

附件(除技術報告外，需含個人自評書(限 A4 紙一張)、歷次科技部獲獎和其他獎勵紀錄、研究計畫紀錄，著作目錄、教學資料)

審查項目	勾選結果
1. 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期間，申請人研發成果品質，您給予的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（就研發成果上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技術提升及具體貢獻等述明）	□前 10%　□11%-20% □21%-30%　□≧ 31% 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：
2. 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期間，申請人獨立研發能力，您給予的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	□前 10%　□11%-20% □21%-30%　□≧ 31% 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：

保存年限：一年

表單編號：PAOA-3-04-0902

3. 申請人在同專業領域、同職級當中，您對其專業表現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	□前 10%　□11%-20% □21%-30%　□≧ 31% 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：
4. 以申請人之代表研發成果及參考研發成果(含專門著作)等研發成果而言，在該研究領域的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	□前 10%　□11%-20% □21%-30%　□≧ 31% 請務必述明勾選理由：

5.總評（請勾選並於表二中詳述意見）

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研究表現	傑出 (前 10%)	優 (前 11%-20%)	良 (前 21%-30%)	普通 (前 31%-50%)	欠佳 (後 49%)
請勾選					

註：

1. **請考量受審查人是否有獨立研發能力。**
2. 其中勾選「傑出」者，其第 3、4 項須均為「前 10%」；勾選「欠佳」者，其第 3、4 項須均為「後 69%」。

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

□其他意見：

審查人簽名：　　日期：

請於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前密封寄　　院長　親收

保存年限：一年

表單編號：PAOA-3-04-0902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（表二）

技術應用類

送審升等等級		姓名	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		是否為外籍教師	□是 □否
代表成果名稱							

審查意見（本審查意見表請委員儘量以電腦打字方式呈現、原則上不少於 300 字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並請於審查意見中特別針對受審查人是否有獨立研發能力做評論。如申請升等教師為外籍教師，請以英文撰寫審查意見。）：

（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紙繕附）

保存年限：一年

表單編號：PAOA-3-04-0902